

—建議案—
大目鮪保育措施

會議時間：第 18 屆委員會定期會議（2003 年 11 月於愛爾蘭都柏林召開）

生效日期：預期於 2004 年 6 月生效

建議內容：記得在 1997 年，委員會呼籲各締約方減少大目鮪漁獲量至最大持續生產量（MSY）水準之下；

體認到委員會於 1998 年要求研究暨統計常設委員會（SCRS）發展反映 MSY 水平之系群復育情況；

憶起 ICCAT 曾於 1998 年通過「對全長超過 24 公尺漁船之大目鮪保育措施」建議案【編號 98-03 號】，限制將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之漁船數，至 1991 及 1992 年兩年實際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之平均船數；

考慮到 SCRS 建議，為重建大目鮪之生物量使其可維持 MSY 水平，自 2004 年開始，大西洋之總漁獲量必須維持在 2001 年之漁獲水平；

為達此系群管理之目的，慮及需考慮將於 2004 年 3 月在馬德里召開之第二次大目鮪全球會議及大目鮪年度計畫研討會的商議；

憶起 ICCAT 曾於 1999 年通過「對集魚器（FADs）之使用訂定禁漁區／禁漁期」建議案【編號 99-01 號】，採取 FADs 漁撈暫停措施，並認為全面實施該建議案將可使大目鮪的稚魚漁獲降低；

ICCAT 建議

1. 每一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應限制其 2004 年大西洋大目鮪漁獲量在 1991 年及 1992 年其所有船隻之平均大目鮪漁獲量。
2. 儘管上述第 1 項規定：
 - a. 2004 年中國應限制其大目鮪漁獲量在 5,000 公噸，而該國 2004 年以及之後向 ICCAT 登記之總船數不得超過 60 艘。
 - b. 委員會應要求「中華台北」於 2004 年限制其大西洋大目鮪漁獲量在 16,500 公噸，且限制其捕撈該魚種之船數在 125 艘。
 - c. 委員會應要求菲律賓限制其 2004 年及之後捕撈大西洋大目鮪之漁船數在 5 艘。

3. 第 1 項規定並不適用於 2000 年向 SCRS 提報其 1999 年漁獲量低於 2,100 公噸之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
4. 2004 年大目鮪漁獲限制之低於或超出量，得加入至或必須扣除自 2005 及（或）2006 年該魚種之漁獲限制。
5. 為保護大目鮪稚魚，SCRS 將對目前最小漁獲體型建議案之效力進行分析，並考慮目前採取的暫時休漁措施，於 2004 年提出替代措施之建議。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A_03_1 頁。